（上接B54版）

《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168.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45.9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0.54%。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薪酬设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薪酬设计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4 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15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0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140号文批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3,35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7,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27.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22.85万元，该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使用了上述募集资金62,297.53万元、22,109.18万元、18,353.25万元、3,727.29万元和2,472.9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960.19万元，较募集资金108,622.85万元多337.34万元，为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4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70号“关于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8,465.6万股，发行价格9.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61.82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000万元后79,761.82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5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496.82万元。该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79,521.08万元，较募集资金79,496.82万元多24.26万元，为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4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71号“关于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债券8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1,520万元后，公司收到认购资金78,480万元，该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3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78,491.41万元，较募集资金78,480万元多11.41万元，为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

2010年9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河南新郑农村合作银行薛店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月11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专用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4年2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华夏银行存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专用账户余额为0.01万元。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上述银行专户存入了认购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该专用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裁批准方可使用。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证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正常履行。

2011年11月23日公司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增资后，未及时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进行专户管理。2012年1月11日，公司与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议案”，整改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 411060000018170197063 | 一般户 | - |
| 河南新郑农村合作银行薛店支行 | 000001013784002412 | 一般户 | -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 991012010200444 8 | 一般户 | - |
| 中信银行郑州信息大厦支行 | 7392110182600020178 | 一般户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 1703024009048741603 | 一般户 | - |
| 合计 | | | - |

上述银行账户均已办理销户。

2、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15550000000447967 | 一般户 | 0.01 |

上述银行账户已于2015年4月13日办理销户。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 1702024129200063139 | 一般户 | - |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600022803104047 | 一般户 | - |
|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店支行 | 0000030613234002412 | 一般户 | -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 99101880150000216 | 一般户 | - |

上述银行账户已办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1。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实现的直接收益分别为6,133.08万元、12,725.11万元、11,198.60万元和866.11万元，分摊母公司公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收益别为5,347.45万元、11,302.59万元、9,404.83万元和-571.25万元（母公司发生的公共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按募投项目年初、年末平均资产占公司总平均资产比例进行分摊，下同）。2011年由于未达产而未达到承诺效益，2012年和2013年达到了承诺效益，2014年受市场行情影响，效益较差，未达到承诺效益。

（2）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该工程项目于2013年7月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生产的饲料主要用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不对外销售，无直接收益，间接效益为：公司自己生产饲料，相比外部采购要节约成本。

（3）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2012年6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养殖技术与疾病防治水平，提升了产品质量，改善了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了养殖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财务效益。

（4）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3年9月该项目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控制了产品质量与安全，实现了产品可追溯，提升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财务效益。

（5）对外投资设立吉林雏鹰农贸全资子公司

该项目财务单独核算，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收储、风干粮食15.04万吨、8.65万吨和24.26万吨。2012年和2014年达到募集时公司承诺收储风干规模，2013年未达到。

（6）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新郑）

2013年7月31日，该项目完工，由于无直接收入，计算效益的方法为该项目直接费用（主要是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基础上，再按该项目年平均资产额占公司平均总资产额的比例分摊母公司公共期间费用。2013年、2014年直接费用为237.97万元和1,374.19万元，分摊母公司公共费用后2013年、2014年该项目净利润分别为-478.64万元和-1,715.36万元。未实现承诺效益。

（7）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开封）

该项目财务单独核算，计算口径为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屠宰业务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该项目年平均资产总额占公司平均总资产比例分摊了母公司公共期间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屠宰业务财务报表反映净利润分别为-1,683.92万元、-5,137.88万元和-3,895.26万元，分摊母公司公共费用后分别为-2,182.06万元、-6,372.16万元和-5,960.09万元。该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

（8）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后偿还了银行贷款56,100万元，相应节省了财务费用，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流动性保障。

（9）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后增加了长期负债比例，债务结构得到了改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 | 108,622.8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72.9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4,197.83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8,960.1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2.28% | | |
|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 | 79,496.8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9,521.0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9,521.0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 | 78,48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8,491.4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8,491.4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 | | | | | | | | | | | |
| A、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1 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 否 | 42,125.37 | 40,378.47 | 40,378.47 | | 40,378.47 | - | 100.00% | 2013年6月 | 见专项报告三、2（1） | | 否 |
| 2 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 是 | 5,029.63 | 6,913.32 | 6,913.32 | | 6,913.32 | - | 100.00% | 2013年7月 | 见专项报告三、2（2） | | 否 |
| 3 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3,634.27 | 1,748.51 | 1,748.51 | | 1,748.51 | - | 100.00% | 2012年6月 | 见专项报告三、2（3） | | 否 |
| 4 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1,157.00 | 720.23 | 720.23 | 7.37 | 720.23 | - | 100.00% | 2013年9月 | 见专项报告三、2（4） | | 否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2,185.74 | 2,185.74 | 2,465.57 | 2,465.57 | 279.83 | 112.8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1,946.27 | 51,946.27 | 51,946.27 | 2,472.94 | 52,226.10 | 279.83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1 对外投资设立吉林雏鹰农牧贸易子公司 | 否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 | 100.00% | 2010年12月 | 见专项报告三、2（5） | | 否 |
| 2 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新郑） | 是 | 15,536.00 | 7,536.00 | 7,536.00 | | 7,588.89 | 52.89 | 100.70% | 2013年7月 | 见专项报告三、2（6） | | 否 |
| 3 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开封） | 是 | | 8,000.00 | 8,000.00 | | 8,004.62 | 4.62 | 100.06% | 2012年7月 | 见专项报告三、2（7） | | 否 |
| 4 归还银行贷款 | 否 | 27,800.00 | 27,800.00 | 27,800.00 | | 27,800.00 | - | 100.00% | | | |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340.58 | 8,340.58 | 8,340.58 | | 8,340.58 | - |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6,676.58 | 56,676.58 | 56,676.58 | - | 56,734.09 | 57.51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合计 | | 108,622.85 | 108,622.85 | 108,622.85 | 2,472.94 | 108,960.19 | 337.34 | | | - | | |
|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 | | | | | | | | | | | |
| 1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56,100.00 | | 56,100.00 | 56,100.00 | 56,100.00 | - | 100.00% | | | | |
| 2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23,396.82 | | 23,396.82 | 23,421.08 | 23,421.08 | 24.26 | 100.10% | | | | |
|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合计 | | 79,496.82 | - | 79,496.82 | 79,521.08 | 79,521.08 | 24.26 | — | | | | |
|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 | | | | | | | | | |
| 1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100.00% | | | | |
| 2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58,480.00 | | 58,480.00 | 58,491.41 | 58,491.41 | 11.41 | 100.02% | | | | |
|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合计 | | 78,480.00 | - | 78,480.00 | 78,491.41 | 78,491.41 | 11.41 | — | | | | |

说明：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

| | | |
|---|---|---|
| 1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实际募集资金超募资金108,622.85万元，原承诺投资总额51,946.27万元，超募资金56,676.58万元。具体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br>①2010年11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约15,536万元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拟定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200万头，生产冷鲜肉15万吨。随后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详情请参见本表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该项目已于2013年7月全部完工。<br>②2010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雏鹰农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在吉林省洮南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贸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玉米、大豆等饲料原料农产品的购销、风干、贮运业务，为公司提供饲料原料。2010年12月取得了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881000008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度该子公司的收储、风干粮食24.26万吨。<br>③2010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使用27,8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10月8日相关银行贷款已归还。<br>④2010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340.5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11月5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了流动资金。 |
| 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1年6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节约公司成本，便于实验室开展工作，方便科研人员对养殖基地进行防疫指导，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原规划在新郑市薛店镇雏鹰农牧办公区新建一座实验楼和培训中心，将公司铁路专用线原有办公楼改建为科研培训中心的实验楼，培训中心原计划实施地点不做变更，现拟实施地点不做变更。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 |
| 3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①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对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配套建设仓储附属设施，该次追加投资不涉及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所追加资金用于新建仓储附属设施。新建仓储设施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防止公司因生产需要而必须租用社会闲置仓库的可能性，进而有利于节约租用成本。该工程项目已于2013年7月完工，并经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郑正决审字（2013）第08-03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br>②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4,46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郑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公司，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公司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在开封市尉氏县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就近消化开封尉氏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和年出栏4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出栏的生猪，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2011年9月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注册成立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223000024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11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其注册资本金达到7,000万元。2012年8月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6.30万元和募集资金所购实物 在建工程 账面价1,383.70万元对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其注册资本金达到1亿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开封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经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正决审字（2012）第12-12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新郑市薛店镇100万头屠宰项目也于2013年7月完工，并经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郑正决审字（2013）第08-04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 4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670号《关于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9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11,796.41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1,796.41万元。2010年10月12日置换已完成。 |
| 5 |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340.5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11月5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6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①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超募资金2,463.6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8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501.24万元，其差额为2014年7月1日至补充流动资金日产生的利息净收入。<br>②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634.27万元，2013年4月22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将1,847.33万元（包含利息 扣除整笔 车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72.43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2014年8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专户余额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原因：科研培训中心项目原规划在公司办公区内新建实验楼和培训中心，为了便于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公司铁路专用线附近原有办公楼改建为科研培训中心实验楼，节约了工程投资。另外，该项目利用原有可利用的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2012年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出具了郑正决审字（2012）第07-01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br>③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42,125.37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支出40,378.47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1,878.95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2014年8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专户余额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原因：该工程项目由六大养殖基地组成，其中田庄、肖庄两大养殖基地建设是采用新型建筑模式，节约新型建筑材料，节约新型猪舍用地，猪舍建筑结构变化，同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节约了工程项目资金。该项目工程已经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 7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无。<br>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br>公司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后，未及时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进行专户管理。2012年1月11日已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规定进行专户管理。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议案》，整改已完成，该项目已完工投产，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
|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 | | |
| 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募集资金79,496.8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56,1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3,396.8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专户存款利息24.26万元也一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仍然节余0.01万元，属于存款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 |
| 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募集资金78,480万元，本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8,48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另外，该专户存款利息11.41万元也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底，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

附表2：

201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 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 6,913.32 | 6,913.32 | | 6,913.32 | 100.00% | 2013年7月 | 见专项报告三、2（2） | | 否 |
| 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1,748.51 | 1,748.51 | | 1,748.51 | 100.00% | 2012年6月 | 见专项报告三、2（3） | | 否 |
| 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新郑） | 15万吨冷鲜肉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 7,536.00 | 7,536.00 | | 7,588.89 | 100.70% | 2013年7月 | 见专项报告三、2（6） | | 否 |
| 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开封） | | 8,000.00 | 8,000.00 | | 8,004.62 | 100.06% | 2012年7月 | 见专项报告三、2（7） | | 否 |
| 合计 | — | 24,197.83 | 24,197.83 | - | 24,255.34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①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对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4,470.37万元追加投资，配套建设仓储附属设施。本次追加投资不涉及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所追加资金用于新建仓储附属设施。新建仓储设施投入，可以有效防止公司因生产需要而必须租用社会闲置仓库的可能性，进而有利于节约租用成本。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有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0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 | | | | | | | | |
| ②为节约公司成本，便于实验室开展工作，方便科研人员对养殖基地进行防疫指导，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原规划在新郑市薛店镇雏鹰农牧办公区新建一座实验楼和培训中心，变更后将公司铁路专用线原有办公楼改建为科研培训中心的实验楼，培训中心原计划实施地点不做变更。2011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1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 | | | | | | | | |
| ③公司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事项②，有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1年9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16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粮食贸易、生猪养殖及配套业务的逐步发展，计划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为了增加其资金实力，便于尽快开展业务，提高其综合实力及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对吉林雏鹰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增资后吉林雏鹰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下游板块规模将逐步扩大，2015年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雏鹰”）计划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增资后开封雏鹰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黑水镇长白公路140公里路东

法定代表人：刘建甫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副产品购销及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加工；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雏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雏鹰经审计的总资产91,953.52万元，净资产24,303.5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3,270.62万元，净利润1,983.65万元。

2、名称：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住所：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园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侯五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鲜肉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肉制品）、蛋制品（再制蛋类）、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封雏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开封雏鹰经审计的总资产81,687.70万元，净资产-1,484.1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4,758.34万元，净利润-4,576.64万元。

三、吉林雏鹰和开封雏鹰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吉林雏鹰和开封雏鹰增资前和增资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可以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方案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和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增资可以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17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建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4年公司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